

高雄市各區公所颱風期間提供沙包作業程序

壹、需求時機

- 一、颱風警報發布後，提供預置性防範措施。
- 二、颱風期間提供緊急防災應變使用。

貳、分配方式

一、區公所規劃定點提供：

民眾或里辦公處提需求數量，區公所規劃定點（沙包存放應於遮蔽處）方便民眾索取，區公所視沙包預存量予以管制登錄後提供。

二、民眾或里長直接至區公所索取：

里民或里長自備載送工具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及登錄，由區公所控管庫存量後核定發給。

參、回收機制

- 一、於受理登記發放時，由區公所登記列冊管控沙包發出數量。
- 二、災後復原後由民眾或里辦公處主動將沙包載送繳回區公所，或由區公所派員至定點回收，遇有民眾不願主動繳回或數量短缺者，則由區公所主動通知民眾，需依時限繳回，以避免沙石流失，淤積溝渠。

備註：

- (一)本所目前有 800 包沙包庫存，倘庫存量如有不足或短缺時，會事先清查數量管控(由開口契約增購備用)，或向水利局提出緊急需求。
- (二)依據水利局「召開高雄市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沙包發放回收機制協商會議」結論：
 - (1)沙包發放數量控管原則以透天住戶每戶 10 包為上限；
 - (2)集合住宅(包括公寓大廈、社區住宅)以管理委員會領取以 30 包為上限；
 - (3)里長代領數量以 100 包為上限，
 - (4)另外若民眾已裝設水閘門或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不提供沙包。